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编号：(临)2019—014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

一是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相关要求。为促进上市公司科学制定公司章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三方面内容进行了修订：一是明确存在特殊股权结构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公司不涉及）；二是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章程指引》有关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设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情形，明确收购方式、决策程序和股份处理要求等；三是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实践情况，对有关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解除董事职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高管人员任职要求作出修改。据此，公司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二是细化完善董事会授权及相关治理主体权责。根据《北方稀土规范董事会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方案（试行）》以及公司董事会、经理层运行情况，公司拟细化完善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进一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编号：(临)2019—014

步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的权责边界，提高决策效率，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三是健全完善党建内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党建运行情况，公司拟进一步健全完善《章程》中有关内容。

四是修改公司工商登记管理机构信息。2018 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调整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职责并入新组建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且公司的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划归至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为此，为使公司《章程》所载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相关条款。

## 二、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具体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 1997 年 1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1997]1 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在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在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登记管理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701463622D。</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 1997 年 1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1997]1 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b>市场</b>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在包头市<b>市场</b>监督管理局登记管理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701463622D。</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p>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编号：(临)2019—014

修改前	修改后
<p>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p>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编号：（临）2019—014

修改前	修改后
	<p>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编号：(临)2019—014

修改前	修改后
<p>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b>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b>、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编号：(临)2019—014

修改前	修改后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场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还将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场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b>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p>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编号：(临)2019—014

修改前	修改后
<p>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b>(六)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b></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将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及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本应有的权</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将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及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本应有的权</p>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编号：(临)2019—014

修改前	修改后
<p>力，授予给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在进行前述授权时，应充分和慎重地考虑公司日常实际需要、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及对经营管理层的控制风险。董事会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权限，不得高于董事会获授权限的 50%。</p>	<p>力，授予给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在进行前述授权时，应充分和慎重地考虑公司日常实际需要、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及对经营管理层的控制风险。董事会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权限，不得高于董事会获授权限的 50%。<b>董事会对管理层的具体授权如下：</b></p> <p>（一）经理层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及其各种类型的高风险金融衍生品种）的权限，单笔投资额应不高于 1000 万元，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额应不高于 3000 万元且不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0.5%；</p> <p>（二）经理层向金融机构进行资金融通的权限，单笔融资额应不高于 1 亿元，12 个月内累计融资额应不高于 3 亿元且不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p> <p>（三）经理层运用公司资产对内对外非高风险投资的权限，单笔投资额应不高于 2000 万元（技改项目不高于 1000 万元），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额应不高于 1</p>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编号：(临)2019—014

修改前	修改后
	<p>亿元且不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p> <p>(四) 经理层决定出售资产、收购他方资产或与他方置换资产的权限，单笔交易额应不高于 2000 万元，12 个月内累计资产净额应不高于 1 亿元且不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3%。</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编号：(临)2019—014

修改前	修改后
<p>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p>	<p>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b>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b>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b></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p>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编号：(临)2019—014

修改前	修改后
<p>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决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革、设立、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b></p>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编号：(临)2019—014

修改前	修改后
	<p>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确定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p> <p>（二）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p> <p>（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四）负责组织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p>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编号：(临)2019—014

修改前	修改后
	<p>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拟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公司董事会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六）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及人选建议；</p> <p>（七）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八）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九）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状况下，对公司重大事务作出特别决定，并事后报告董事会；</p> <p>（十）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p> <p>（十一）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编号：(临)2019—014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b>控股股东单位</b>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b>行政</b>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b>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b></p> <p>（四）<b>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p> <p>（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编号：(临)2019—014

修改前	修改后
<p>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p> <p>（八）拟订公司的融资计划；</p> <p>（九）拟订需董事会批准的公司资产处置方案；</p> <p>（十）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十一）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并提出其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建议；</p> <p>（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建议；</p> <p>（十三）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分配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四）统筹协调出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p> <p>（十五）提出公司出资企业行使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相关的工作意见；</p> <p>（十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决定公司重大事项，</p>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编号：(临)2019—014

修改前	修改后
	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据《党章》设立党的组织和相应的工作机构。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为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为：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 （四）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为：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和上级党组织有关决策部署； （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编号：(临)2019—014

修改前	修改后
	<p>(五)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经理层成员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坚持把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不断创新有效实现形式，充分发挥党委在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b>党委</b>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b>党委</b>；经理层成员与<b>党委</b>成员适度交叉任职。</p> <p>坚持把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b>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b>，充分发挥党委在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建立健全公司党委有效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长效机制。涉及公司“三重一</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建立健全公司<b>党委</b>有效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长效机制。涉及公司“三重一</p>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编号：(临)2019—014

修改前	修改后
<p>大”的事项，应先经党委会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应通过多种方式分别反映党委的意见和建议，使党委的主张在企业决策中得到重视和体现。</p>	<p>大”<b>等重大事项</b>，应先经党委会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b>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b>。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b>党委</b>成员应通过多种方式分别反映<b>党委</b>的意见和建议，使<b>党委</b>的主张在企业决策中得到重视和体现。</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实现决策的科学民主。公司党组织应当积极推动公司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公司重大决策做出后，党组织要发动全体党员，团结带领职工群众，推动决策的实施。党组织发现公司重大决策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或脱离实际时，应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当向上级党委反映。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失误追究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实现决策的科学民主。公司<b>党委</b>应当积极推动公司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公司重大决策做出后，<b>党委</b>要发动全体党员，团结带领职工群众，推动决策的实施。<b>党委</b>发现公司重大决策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或脱离实际时，应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当向上级<b>党组织</b>反映。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建立健全<b>党委</b>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失误追究制度。</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根据机构设置和党员人数，合理确定党组织工作机构与人员，保证党组织工作正常运行。按规定比例</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根据机构设置和党员人数，合理确定党组织工作机构与人员，保证党组织工作正常运行。按规定比例</p>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编号：(临)2019—014

修改前	修改后
设立党组织活动经费，保证党组织活动顺利开展。	设立党组织活动经费，保证党组织活动顺利开展。 <b>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设专、兼职党委副书记；设党委委员若干名。</b>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b>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以上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章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